



2022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01039

单位名称：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依法管理全市城乡道路交通、包括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通指挥、维护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和车辆检验；驾驶员考核与发牌发证、路障管理及城市交通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的设置与管理。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448.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6021.1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1.4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830.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81.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96.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0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32.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278.8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1242.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0.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6.48
	30			61	
总计	31	31319.27	总计	62	31319.27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278.82	29448.66					1830.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057.21	24227.05					1830.16
20402	公安	26057.21	24227.05					1830.16
2040201	行政运行	18178.21	16762.16					1416.05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389.19	389.19					
2040220	执法办案	1857.64	1443.53					414.11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632.17	5632.17					
205	教育支出	11.48	11.4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48	11.48					
2050803	培训支出	11.48	11.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1.11	1081.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1.11	1081.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1.11	1081.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6.59	1196.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6.59	1196.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6.59	1196.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20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00.00	20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00.00	2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2.43	932.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2.43	932.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2.43	932.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242.79	27873.66	3369.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021.18	24652.05	1369.13			
20402	公安	26021.18	24652.05	1369.13			
2040201	行政运行	18142.17	18065.90	76.27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389.19		389.19			
2040220	执法办案	1857.64	1123.51	734.1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632.17	5462.63	169.54			
205	教育支出	11.48	11.4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48	11.48				
2050803	培训支出	11.48	11.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1.11	1081.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1.11	1081.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1.11	1081.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6.59	1196.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6.59	1196.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6.59	1196.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20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00.00		20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00.00		2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2.43	932.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2.43	932.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2.43	932.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448.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4227.05	24227.05		
	5		五、教育支出	37	11.48	11.48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81.11	1081.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96.59	1196.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00.00	20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32.43	932.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448.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448.66	29448.6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0.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0.45	40.4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0.4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9489.11	总计	64	29489.11	29489.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448.66	26079.53	3369.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227.05	22857.91	1369.13
20402	公安	24227.05	22857.91	1369.13
2040201	行政运行	16762.16	16685.89	76.27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389.19		389.19
2040220	执法办案	1443.53	709.40	734.1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632.17	5462.63	169.54
205	教育支出	11.48	11.4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48	11.48	
2050803	培训支出	11.48	11.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1.11	1081.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1.11	1081.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1.11	1081.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6.59	1196.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6.59	1196.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6.59	1196.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20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00.00		20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00.00		2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2.43	932.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2.43	932.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2.43	932.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89.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37.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445.58	30201	办公费	243.5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367.70	30202	印刷费	60.0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54.0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39.6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79.2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8.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1.11	30206	电费	50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1.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70.7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7.20	30208	取暖费	134.3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9.3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0.5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39.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63	30211	差旅费	87.5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2.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61.7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1.06	30214	租赁费	439.2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3.4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32	30216	培训费	11.4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33.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51.1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8.3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5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2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420.5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4.7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0.2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761.34	30229	福利费	35.9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6.3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3.9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17			
人员经费合计		15902.63	公用经费合计					10176.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35.00		835.00	100.00	735.00		706.37		706.37		70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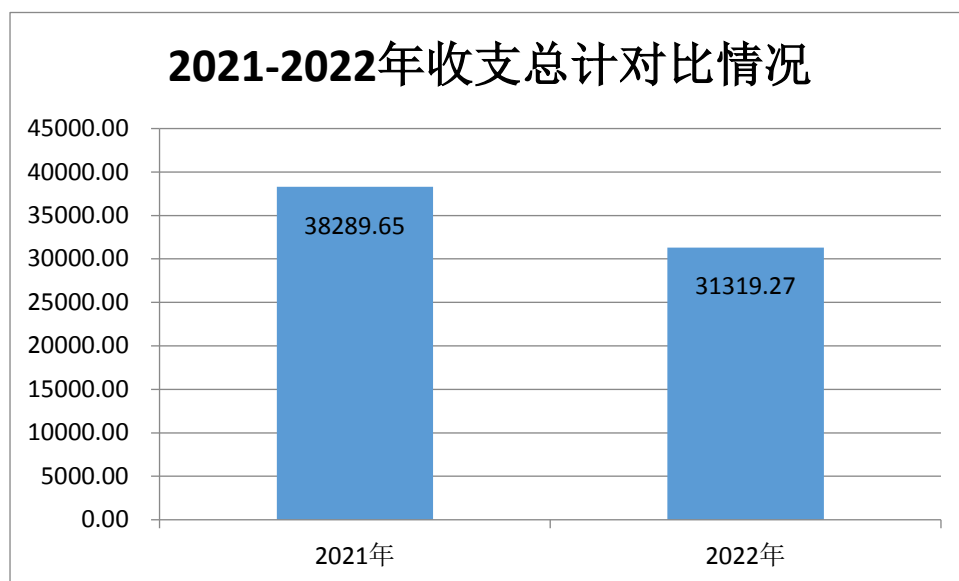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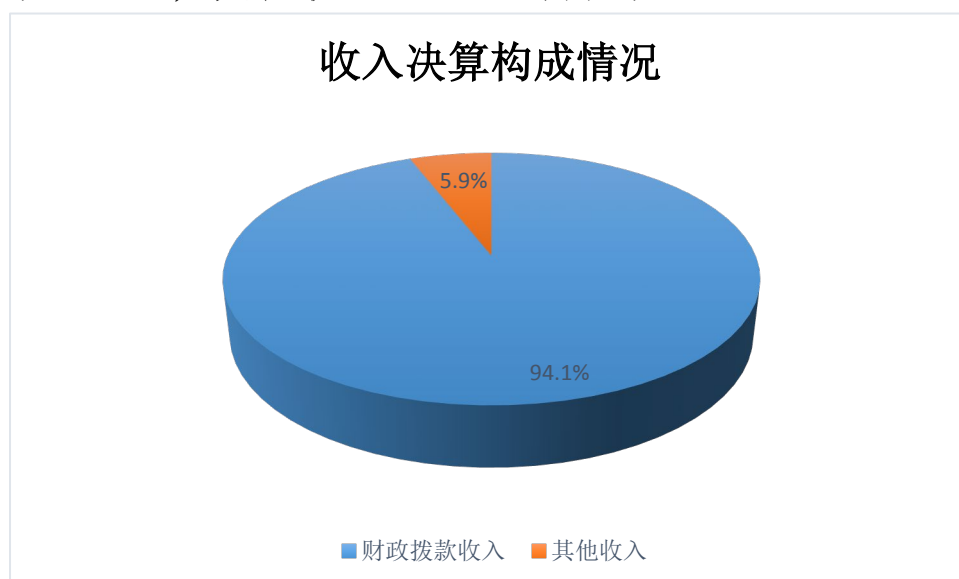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1319.27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6970.38 万元,下降 18.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受疫情多点持续散发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大,造成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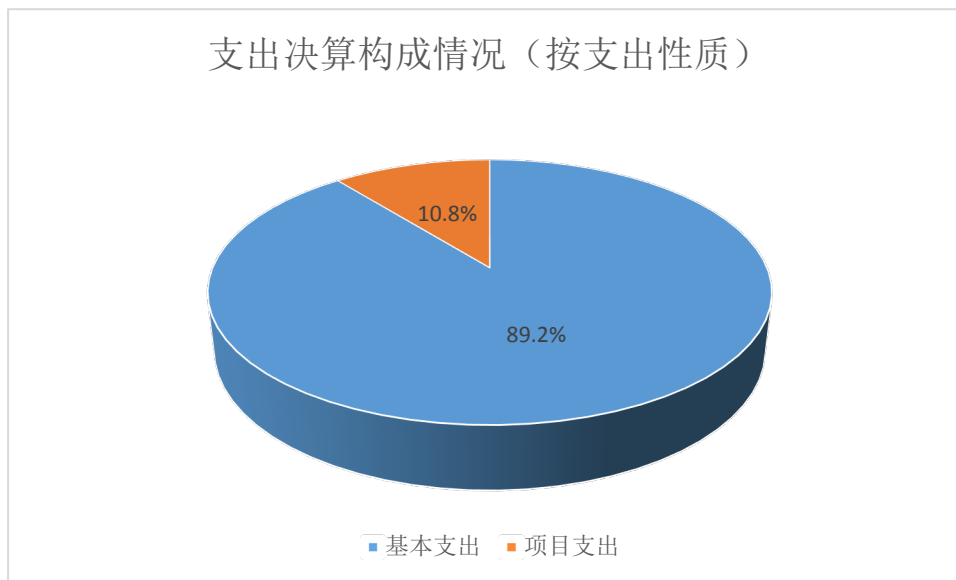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1278.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448.66 万元,占 94.1%;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830.16 万元,占 5.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1242.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873.66 万元，占 89.2%；项目支出 3369.13 万元，占 10.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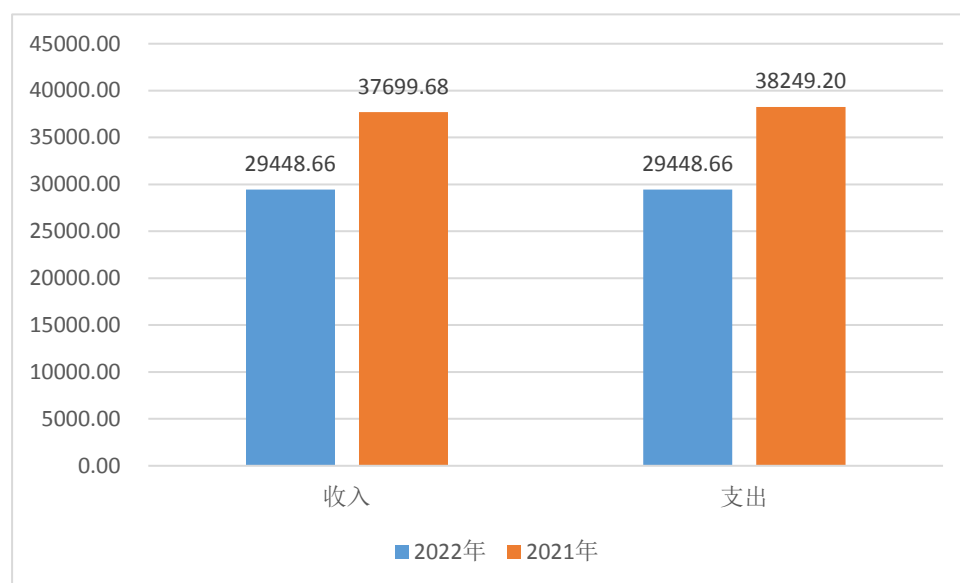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9448.66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8251.02 万元，降低 21.9%，主要是 2022 年度受疫情多点持续散发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大，造成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29448.66 万元，减少 8800.54 万元，降低 23.0%，主要是 2022 年度受疫情多点持续散发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大，造成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9448.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6119.03 万元；降低 17.2%，主要是 2022 年度受疫情多点持续散发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大，造成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29448.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6629.94 万元，降低 18.4%，主要是 2022 年度受疫情多点持续散发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大，造成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31.99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工程建设项目已竣工结算完毕；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70.6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工程建设项目已竣工结算完毕。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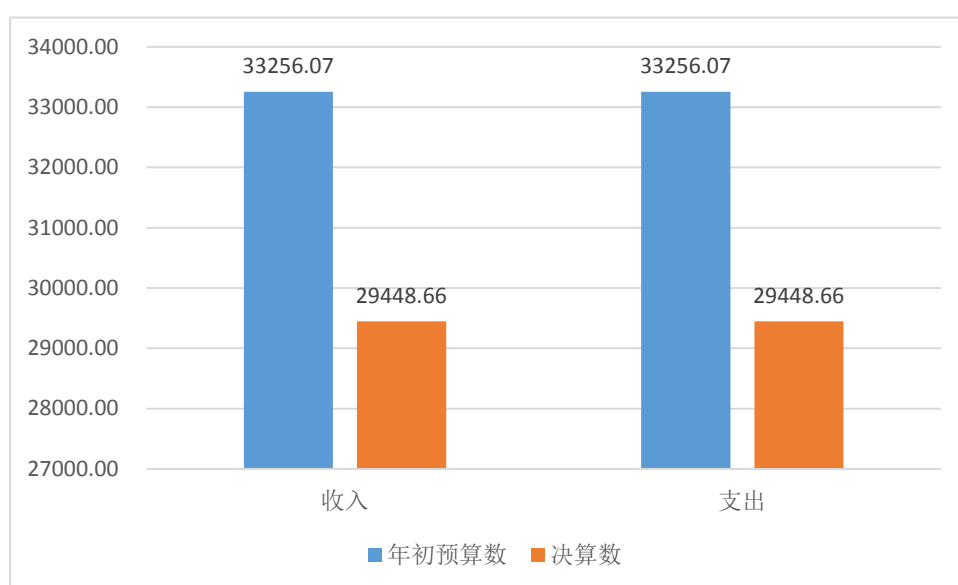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9448.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6%，比年初预算减少 3807.4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受疫情多点持续散发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大，造成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29448.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6%，比年初预算减少 3807.4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受疫情多点持续散发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大，造成支出减少。
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88.6%，比年初预算减少 3807.41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度受疫情多点持续散发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大，造成收入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88.6%，比年初预算减少 3807.41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度受疫情多点持续散发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大，造成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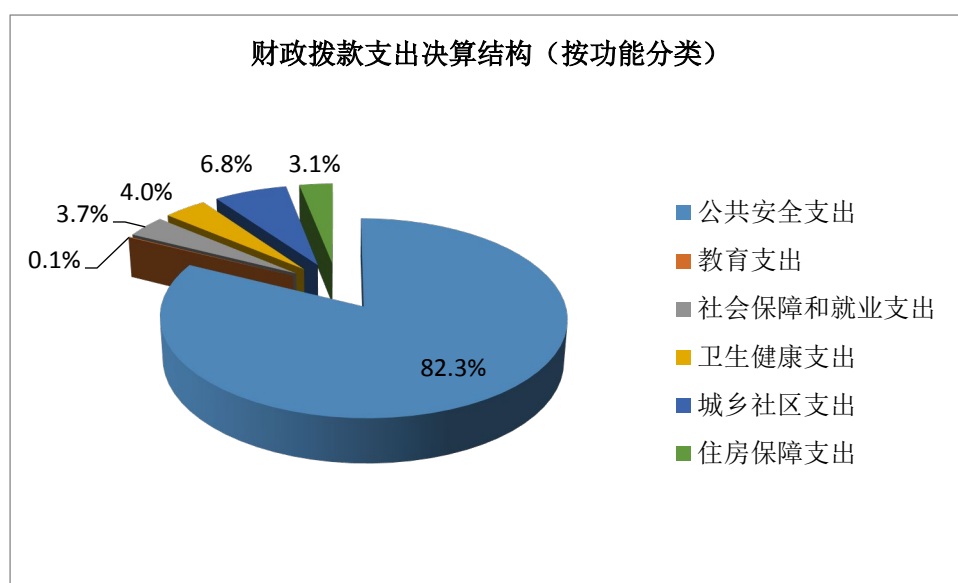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448.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24227.05 万元，占 82.3%，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信息化建设、执法办案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11.48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培训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81.11 万元，占 3.7%，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196.59 万元，占 4.0%，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2000 万元，占 6.8%，主要用于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932.43 万元，占 3.1%，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079.5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902.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

金。

公用经费 10176.9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6.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6%，较预算减少 128.63 万元，降低 15.4%，主要是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管理，严格审核；较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88.96 万元，降低 11.2%，主要是减少了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任务；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任务。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835 万元，支出决算 706.3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84.6%。较预算减少 128.63 万元，降低 15.4%，主要是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管理，严格审核；较上年减少 88.96 万元，降低 11.2%，主要是减少了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00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99.82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06.37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93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8.63 万元，降低 3.9%，主要是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管理，严格审核；较上年增加 10.86 万元，增长 1.6%，主要是车辆老化，运维增加，造成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未超出年初预算。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务接待任务；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务接待任务。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176.90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1382.18 万元，降低 12.0%。主要原因是减少行政运行和执法办案相关方面的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438.96 万元，从采购

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702.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07.6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228.5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464.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5.5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283.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6.59%。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93 辆，比上年减少 60 辆，主要是与资产年报一致，减少 60 辆摩托车。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80 辆，其他用车 1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高空作业车、工程作业车等；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9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9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369.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交通信号优化维保服务”1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9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交通信号优化维保服务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300 万元，由于受疫情持续多点散发影响，实际支出 88.91 万元，主要用于对唐山市市中心区的路口进行交通信号控制优化及对 288 个路口设备和中心平台设备进行维保及软件日常维护、更新升级。本项目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等环节符合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总体上较好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通过本项目资金的实施，有效的利用了现有的道路资源，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和道路出行者的安全，改善了城市交通拥

堵现象，保障了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交通设施维护费项目及违法及事故拖停车费项目等 7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交通设施维护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交通设施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各类交通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及更新，维护良好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缓解城市交通拥堵。

（2）违法及事故拖停车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违法及事故拖停车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0 万元，执行数为 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违法车辆事故车辆进行拖车、停车管理，有效改善道路的交通状况，挖掘道路潜力，发挥道路通行能力，减少和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社会稳定。

（3）交兴楼“三供一业”移交工程（供热改造）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交兴楼“三供一业”移交工程（供热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1.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0 万元，执行数为 76.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目标，提高供热效果，减少事故隐患，达到供热直管到户。

（4）交警警用装备购置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交警警用装备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9 分（绩

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 执行数为 253.4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8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目标, 规范道路交通执勤执法装备, 有效减少重大交通事故发生, 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电子警察系统设备更新及运行维护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电子警察系统设备更新及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7.5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00 万元, 执行数为 135.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对电子警察进行每年的日常运行维护、支付光纤租赁费及系统设备更新, 维持系统正常运转, 打击各类机动车违法行为,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效减少重大交通事故发生, 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电动自行车号牌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电动自行车号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34.14 万元, 执行数为 334.1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目标, 逐步实现电动自行车上牌全覆盖。

(7) 交通信号优化维保服务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交通信号优化维保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5.9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 执行数为 88.9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2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目标, 根据路口的实际流量变化, 科学的、制定控制方案和合理的分配放行时间, 减少路口停车次数, 提高路口的实际通行能力, 以有效地缓解交通拥堵。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交通设施维护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1039 - 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各类交通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及更新,维护良好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缓解城市交通拥堵。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标线维护服务面积	交通标线维护服务覆盖面积	15.00	文字描述		=90万平方米	9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10.00	文字描述		≥98%	9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5.00	文字描述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预算控制额	10.00	文字描述		≤3000万元	20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维护良好道路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持续维护良好道路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30.00	文字描述		持续维护	持续维护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道路交通设施的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85%	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苗宏珊、陈苗苗			联系电话:	2539152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违法及事故拖停车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1039 - 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0	执行数	4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违法车辆事故车辆进行拖车、停车管理,有效改善道路的交通状况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违法拖停车数量	全年违法拖停车数量	10.00	文字描述		≥2.4万辆	≥2.4万辆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事故停车数量	全年事故停车数量	10.00	文字描述		≥0.6万辆	≥0.6万辆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10.00	文字描述		≥98%	≥9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预算控制额	10.00	文字描述		≤400万元	4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和预防交通事故	减少和预防交通事故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道路的交通	有效改善道路的交通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违法停车行为	10.00	文字描述		≥85%	≥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苗宏珊、陈苗苗			联系电话:	2539152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交兴楼“三供一业”移交工程（供热改造）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1039 - 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00	到位数	76.370000		执行数	76.270367		30.51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6.3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6.27036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供热效果，减少事故隐患，达到供热直管到户。				受疫情持续多点散发影响，未完成全年收入预算。				81.1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支持供热改造工	资金支持供热改造工	5.00	文字描述		≥1个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工程合格率	20.00	文字描述		1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5.00	文字描述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10.00	文字描述		≤250万元	76.270367	未完成	3.0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事故隐患，达到	减少事故隐患，达到	30.00	文字描述		减少安全隐患	减少安全隐患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85%	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050815
	自评总分	81.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交兴楼“三供一业”移交工程包括水、电、暖，受疫情持续多点散发影响，未完成全年收入预算。										
填报人:	苗宏珊、陈苗苗			联系电话:	2539152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交警警用装备购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1039 - 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0	到位数	253.490000		执行数	253.487275		84.5		
	其中:财政资	3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3.4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3.48727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保证执法执勤工作有序开展,保障民警执法权益。 2、规范道路交通执勤执法装备,有效减少重大交通事故发生,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受疫情持续多点散发影响,未完成全年收入预算。				96.9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数据库服务器数量	购置执法记录仪管理平台设备数据库服务器	10.00	文字描述		≥2台	3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购置32T数据采集工作站	购置32T数据采集工作站	10.00	文字描述		≥60台	6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达标率	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0	文字描述		1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执勤执法装备采购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预算控制额	10.00	文字描述		≤300万元	253.487275	未完成	8.4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减少重大交通事故	有效减少重大交通事故发生,避免人员伤亡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民警执法权益	保障执法工作有序开展,保障民警执法权益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违法驾驶行为处理的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85%	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449576
自评总分	96.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受疫情持续多点散发影响,未完成全年收入预算。										
填报人:	苗宏珊、陈苗苗			联系电话:	253915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	项目名称	电子警察系统设备更新及运行维护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1039 - 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000	到位数	136.000000		执行数	135.700000		5.43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5.7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电子警察进行每年的日常运行维护、支付光纤租赁费及系统设备更新,维持系统正常运转,打击各类机动车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受疫情持续多点散发影响,未完成全年收入预算。				87.54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电子警察点位	运维电子警察点位	7.00	文字描述		≥1150个	1150	完成	7
			租赁光纤数量	全年租赁光纤数量	7.00	文字描述		≥1120条	1120	完成	7
		数量指标	更新卡口数量	更新卡口数量	7.00	文字描述		≥10处	10	完成	7
		数量指标	更新路口电警数量	更新路口电警数量	7.00	文字描述		≥35处	35	完成	7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7.00	文字描述		≥98%	98	完成	7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7.00	文字描述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	完成	7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该年度项目总预算控制额	8.00	文字描述		≤3000万元	135.7	未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路口车辆违法率同比上年下降程度	当年车辆违法率比上年车辆违法率下降	15.00	文字描述		≥30%	3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公安工作要求,保证交通秩序	满足公安工作要求,保证交通秩序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保证	有效保证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违法处理工作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85%	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5428
	自评总分	87.5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已实施完毕,受非税收入影响,资金未足额支付。									
填报人:	苗宏删、陈苗苗			联系电话:	2539152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调整2022年预算的通知(电动自行车号牌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1039 - 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34.140000	到位数	334.140000			执行数	334.13328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34.1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4.1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4.13328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依据《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条例》逐步实现电动自行车上牌全覆盖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	50.00	=	100	%	100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交通面貌	有效改善交通面貌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85	%	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苗宏珊、陈苗苗			联系电话:	253915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交通信号优化维保服务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1039 - 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0	到位数	88.910000	执行数	88.905500	29.64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8.9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8.905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根据路口的实际流量变化,科学的、制定控制方案和合理的分配放行时间,减少路口停车次数,提高路口的实际通行能力,以有效地缓解交通拥				受疫情持续多点散发影响,未完成全年收入预算。				85.92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联网路口信号机、市中心区已联网路口		15.00	文字描述		≥288个	288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10.00	文字描述		≥98%	9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5.00	文字描述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预算控制额		10.00	文字描述		≤300万元	88.9055	未完成	2.9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地缓解交通拥堵	有效地缓解交通拥堵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道路通行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85%	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2.963517	
	自评总分	85.9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受疫情持续多点散发影响,未完成全年收入预算。										
填报人:	苗宏册、陈苗苗			联系电话:	253915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绩效评价结果总体为优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与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